義市私立宏	中學中音	『學年第	學期第_	次定其	<b>非量命審題</b>	教師試	題檢核
命題教師		命題範圍			施測對象	(	)年級
命題科目	視覺藝術[	英語 □數學 [ □音樂 □體育 □綜合(□童	□社會(	地理		·	
	命審	題教師試題檢	亥表(審核	逐通過請打	- 「✓」)		
審題	審核項目 1. 試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						
	2. 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,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、正確及符合題意。						
	3. 試題題意明確,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,且無錯別字。						
		能平均涵蓋各 考(分析、評鑑				了解、//	應用及
	5. 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。						
	6.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,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。						
	7.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。						
	8. 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,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,若使用否定句時,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						
	9. 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。						
	10. 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。						
	11. 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。						
	12. 試題之難易度適中。						
	13.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。						
<b>其他回</b> 饋與	묒建議:□宜	做修改 □不累	<b>票修改</b>				
□修正後	無誤審是	夏老師簽名:		(考	卷留存教務處	備查)	
二、命題教師 命題教師 教師確言 三、命題教師	應 <b>主動並及早</b> 萨依據審題意見 &簽名。	核表 請一併繳交至 將試題交給領域審 進行試題修訂後, 注意試題之保密性 恭時間。	題老師審員再送請審員	周,若無同領 題老師進行;	域教師,則由教 複審,直至修訂	(務處進 完成, 声	行審題 再請審題
審題教師簽		<u> </u>					